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开展2007年度产品质量国家免检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06783.htm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开展2007年度产品质量国家免检工作的通知(国质检监[2007]180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：根据《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9号）的规定，现将2007年度开展国家免检的产品目录及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2007年新实施国家免检的产品

2007年对26种产品实施国家免检制度，分别为：非织造布；桑蚕丝制品；地毯；路由器；服务器；电脑机箱；背负式机动喷雾机；旋耕机；天然橡胶；聚乙烯醇树脂；燃煤用节能炉具；电炉电能节能装置；晴雨伞；牙刷；电子称；拉链；淀粉；婴儿手推车；纸尿裤（片）；内燃机风冷气缸套；汽车音响；车辆减震用橡胶件；有色金属（钨制品、钨铁、铜、再生铅）；刮板输送机；手持式电动工具；工业缝纫机。

二、对免检有效期满的企业开展重新申请工作 2004年获得国家免检资格的企业今年免检有效期满。按照有关规定，企业应重新向所在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。经审查，符合免检有关条件要求的，再次给予免检资格；不符合条件或未重新申请的，不再享有免检资格。2007年到期重新申请国家免检的29种产品分别为：电视机；电冰箱；空调器；洗衣机；皮鞋；热轧带肋钢筋；水泥；西裤；服装面料；针织保暖内衣；皮衣；塑料薄膜；塑料管材；水泵；不粘锅；沙发；床垫；糖；电池；机床；建筑防水卷材；民用计量表；化肥

；内燃机；磁性材料及扬声器；电熨斗；床上用品；电磁炉；建筑（PVC）型材。三、有关工作要求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质量技术监督局要高度重视免检申报工作，切实坚持扶优扶强原则，周密部署，精心安排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认真申报，确保高效优质完成申报工作。（二）宣传培训。认真组织学习总局发布的《产品质量国家免检工作规范》（国质检监[2007]176号）和总局监督司公布的上述55种产品的《产品质量国家免检申报细则》，向企业广泛深入地开展免检有关政策的宣传和培训工作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